

DA19950094C1

多倫多大學的學生校園生活守則摘要

多倫多大學的學生事務辦公室，歷年來均為該校學生出版學生指引手冊（以學年度行事曆為主），今年更結合校內各學生組織、學生服務單位、校區及圖書服務等團體，編排詳盡內容。其中，該份指引並費心匯集校方管理學生的政策，簡介有關學生校園生活的守則，並附有說明短文，使學生明白自己的權益和責任。

因為多倫多大學是由數十所學院合成的，這些管理學生的政策是共同通過遵行的，其中三所學院*（Victoria, St. Michael's and Trinity Colleges）也遵行大部份政策，但是另外增訂該院學生必須遵守的準則。以下是本學年度的學生指引中列出供學生參考的校園生活守則摘要：

可以：

- 自由表達自己。言論自由包括檢討、質問、查詢、推測、評論、批評校方、有權組織團體以表達見解。
- 期望能生活在免受歧視的情境中。諸如：種族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殘障、祖系、來源地、膚色、族裔源、國籍、信條、婚姻情況、接受公眾援助、犯案記錄等等
- 向校方當局投訴。有正式和非正式投訴程序兩種；人權相關問題直接向直屬單位提出。
- 提出請願/陳情說明書。諸如：錯過考試、未完成課程作業、未符學位要求或行政規定。
- 針對案件的判決進行上訴。學術的及非學術的。
- 期望各科的評分標準具有一致性。教授評分會符合校方所定的評分要求 grading practices policy 之最低程度；此評分準則均明列在學校行事曆內。
- 閱悉自己的正式檔案記錄內所存文件。向校方註冊單位提出。
- 期望能夠使用學校的所有設施和服務。除因安全理由、特別規定限某類學生使用外。
- 在決策過程中，貢獻意見。在各層次的決策委員會中，以學生組織代表的方式參與。

DA19950094c2

不可以：

- 作弊、抄襲思想或文字。如：用別人的作業、竄改文件或評分、未經取得同意即用同份作業提交予不同科目、考試中取得不法幫助。
- 侵犯別人的安全。校方不為學生的道德或社會行為負責；學生侵犯行為是由司法系統依刑法和民法處理；凡侵犯校方利益但並不適用法庭處理的事件，則由公聽會程序依校規處理。
- 非法使用酒品，或是此類行為損害己身或別人之安危。
- 分裂任何校方活動。學生有權和平示威，但喊叫或阻止講課進行則不可。
- 偷取、破毀或故意破壞校產。如：圖書館物品、授課物品、偷取講義。
- 未經當局許可，進入或使用校方設備或科技。如：電腦設施；不可用校方電腦設施進行商業或分裂目的。
- 在校方建築物內穿著滑輪鞋或溜冰鞋。此舉可能傷害他人。
- 攜帶槍隻。（校區內只有執勤的警員和人員可以攜帶火器或同類物件）
- 幫助他人犯法。
- 歧視他人。如：透過電腦科技國際聯網internet侵擾他人。
- 性侵犯他人。同時適用於男女兩性。
- 在校方建築物內吸煙。校方會劃定某些廳室、酒吧、宿舍為可吸煙處。

幫助學生的一些單位或組織：

- 大學陳情委員(The University Ombudsperson)：學校人員的問題，透過正常管道無法處理時。
- 學生事物辦公室(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)：是個中央行政部門，負責大部份的非學務事端處理和此類校方政策解釋。
- 性侵擾專員(The Sexual Harassment Officer)：針對問題，傾聽投訴並提供諮詢輔導和教育服務。
- 種族關係專員(The Race Relations Officer)：調查和協調有關種族或族裔間的衝突問題。
- 大學理事會秘書(The Secretariat of the Governing Council)：存檔並提供相關處理政策文件。

*註：此三所學院具宗教傳統以及校誼關係。

參考資料：Getting There, A student guide to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(1995-96);
Code of Behaviour on Academic Matters; Grading Practices Policy;
Graduate Grading and Evaluation Policy; Code of Student Conduct.